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辦理情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簡報大綱

- ◆ 開辦緣起
- ◆ 制度內容
- ◆ 推動期程
- ◆ 結語

開辦緣起

- ◆ 原本**農保**對**職業災害**並無特別保障，但農民田間工作卻潛藏職業傷害危機。
- ◆ 為**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**，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，參考**勞工職業災害保險**，建立**農民職災保險**制度確有其必要性。
- ◆ 院長於106年12月18日「**5+2產業創新計畫 -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成果**」會議指示，有關訂定農業(民)職業災害保險事宜，請農委會會商內政部研議納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(下稱農保條例)處理。

修正農保條例，取得**試辦農民職災保險及訂定相關子法之授權依據**。同時主管機關改隸農委會，相關子法及改隸作業由農委會同步接續規劃。



制度內容-整體架構

保險人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投保單位	基層農會
被保險人	具農保身分者，得自願加保	月投保金額	10,200元
給付方式	採現金給付；與農保不重複領取	保障範圍	職業傷害
保險給付	傷害給付 因從農而致傷害治療中，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，最高可領2年（住院及門診期間） 第1年(月投保金額70%)：每月7,140元 第2年(月投保金額50%)：每月5,100元	收入減少補償 農保無	
	就醫津貼 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 (1)門診津貼：每日50元 (2)住院津貼：每日900元	治療期間 慰問金 農保無	
	身心障礙給付 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，增給給付額度 最高60個月612,000元 最低1.5個月15,300元	工作能力 減損補償 較農保增給50%	
	喪葬津貼 因從農之職業傷害而致死亡，增給給付額度 30個月306,000元	殯葬費用補償 較農保增給100%	

制度內容-保險費率

- ◆ 農民職災保險之穩健運作及永續經營，取決於財務可收支平衡、自給自足。
- ◆ 為釐訂保險費率，委託精算公司估算保險費率。但因首次試辦無過去經驗數據，整體作業係建立於勞工保險(含普通事故與職業災害)及農民健康保險之經驗數據。
- ◆ 估算結果之參考保險費率為0.5283%。但基於下列考量，農委會最後參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之農、林、牧業保險費率後，將試辦期間農民職災保險費率定為0.24%：
 - 照顧農民，鼓勵農民投保。
 - 未來將透過累積經驗及案例，本於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及試辦結果，每年滾動檢討，俾據以調整保險費率。

制度內容-職業傷害範圍

參考勞工保險制度，並依農業工作特性，訂定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」。

職業災害認定原則：

◆ 執行職務時發生的災害。

◆ 執行職務與災害發生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。

保障範圍：

從農
附隨行為

- 於合理地點整修農業生產設施(備)、農機具或就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，發生事故。
- 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。

從農核心行為

於田間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。

從農
意外性較高

農藥中毒、中暑、
熱痙攣或熱衰竭。

從農期間
外力傷害

因他人之行為、
動物、植物或
雷擊等天災。

推動期程

107.5.18	立法院三讀通過農保條例修正案
107.6.13	總統令修正公布農保條例
107.7-10月	政策說明、教育訓練(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級農會)、宣導座談(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級農會及農民)，逾40場
107.10.9	發布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
107.10.9	啟動農民職災保險開辦加保作業，農會即日起可開始受理申請
107.10.22	勞保局e化系統開放農會申報加保名單；保險效力自107.11.1起
107.11.1	農民職災保險施行日，完成申報加保者保險效力即日起算

依各界所提實務建議，考量首次開辦加保人潮，經評估系統承載量及農會人力負擔，規劃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，以紓緩行政作業量。

結語-未來精進方向

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「**幸福**」子題，就「**健全農民經濟安全保障，完備農民福利制度**」目標，對於農民職災保險及農民年金等**農民福利制度**未來規劃方向，獲得相關共識：

- ◆推動**農民職災保險**，依試辦經驗累積數據，**逐步完善職災保險給付與補償制度**，提供農民完整的社會保險保障。
- ◆規劃建立**農民年金制度**，提高農民晚年生活保障，有利**營造友善從農環境**，吸引青年從農，促成**產業結構調整**，讓農業展現新面貌。